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定，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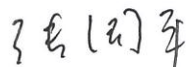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建立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 国 平



林 辉



潘 俊

2022年 7 月 29 日